附件4

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延续

新旧业务范围转并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业务范围类别 | 2012年版业务范围 | 新版业务范围 |
| 第一类业务范围 | 煤炭采选业 | 采矿业 |
|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|
| 金属、非金属矿采选业 |
| 化工、石化及医药 | 化工、石化及医药 |
| 冶金、建材 | 冶金、建材 |
| 轻工、纺织、烟草加工制造业 | 机械制造、电力、纺织、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 |
| 机械、设备、电器制造业 |
| 工程建筑业 |
| 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|
| 运输、仓储、科研、农林、公共服务业 |
| 第二类业务范围 | 核电站、大型辐照装置和中、高能加速器 | 核设施 |
| 核燃料循环 |
| 核技术工业应用 | 核技术工业应用 |

注：现有机构资质延续时满足如下任一要求的，从“2012年版业务范围”直接转并对应的“新版业务范围”：1.从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相应行业职业卫生检测或评价项目不少于5项；2.需转并认定为新版业务范围的行业工程技术人员满足相应要求。